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385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鄭水清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77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鄭水清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13 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水清因水土保持法案件，先後經法院  
16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  
17 裁定等語。

18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  
19 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  
20 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  
21 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22 一、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  
23 表所示之罪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  
2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各1份在  
25 卷足稽。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係於附  
26 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民國112年6月9日）前為之，  
27 且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是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應予  
28 准許。另經本院函請受刑人陳述意見，受刑人表示有請家人  
29 支付易科罰金等語，此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  
30 表在卷可按。爰依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各  
31

罪之關聯性、犯罪情節、次數及行為態樣、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法律所規定定應執行刑之內部及外部界線等，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有期徒刑，雖已執行完畢，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再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附此敘明。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高健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慈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附表：受刑人鄭水清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